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俗流变：传统与风俗 / 陈来生著. — 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1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 葛剑雄主编)

ISBN 7-80664-619-1

I. 风... II. 陈... III. 政治制度—历史—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723 号

责任编辑：张 樱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www.cccbs.net)

(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长春大图视听文化艺术传播中心设计制作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66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36.00 元

中国制度文化丛书

# 风 俗 流 变

*FENG SU LIU BIAN*

传统与风俗

主编 葛剑雄 ● 陈来生 著

长 春 出 版 社

# 目 录

## 第 1 部分 人生的起始

|             |    |
|-------------|----|
| 一、瓜瓞绵延祈“有喜” | 3  |
| 二、生育前后话禁忌   | 10 |
| 三、百家衣饭百家锁   | 19 |
| 四、抓周加冠初长成   | 23 |

## 第 2 部分 婚姻的传承

|               |    |
|---------------|----|
| 一、“奔者不禁”与媒妁之言 | 31 |
| 二、“门当户对”与生辰相合 | 37 |
| 三、婚恋公禁的是非曲直   | 43 |
| 四、求亲嫁娶的风俗变异   | 49 |

## 第 3 部分 命运的终结

|             |    |
|-------------|----|
| 一、禳病祛灾的无奈   | 59 |
| 二、“魂兮归来”的解析 | 63 |
| 三、“入土为安”的流变 | 68 |
| 四、行殡服丧的礼制   | 71 |



## 第4部分 千古传承的岁时习俗

|           |     |
|-----------|-----|
| 一、辞旧迎新的风俗 | 83  |
| 二、祭拜先灵的习俗 | 100 |
| 三、佳节思亲的礼俗 | 110 |
| 四、求吉避灾的民俗 | 115 |

## 第5部分 如影随形的社会礼俗

|           |     |
|-----------|-----|
| 一、喝茶敬酒话饮食 | 127 |
| 二、忌戴绿帽谈服饰 | 148 |
| 三、风水习俗看建筑 | 163 |
| 四、礼尚往来重人情 | 173 |
| 五、龙凤狮竹说吉祥 | 177 |
| 六、归宗认祖论血缘 | 187 |
| 七、养生益寿尚中和 | 194 |
| 八、十二生肖溯源流 | 199 |
| 九、讨彩避讳论禁忌 | 202 |

## 第6部分 似幻还存的民间信仰

|            |     |
|------------|-----|
| 一、做梦：现实与梦幻 | 213 |
| 二、巫术：幻想的法力 | 224 |
| 三、预兆：臆想的征兆 | 235 |
| 四、天文：星陨与人亡 | 246 |

|        |     |
|--------|-----|
| 主要参考书目 | 253 |
|--------|-----|

# 前言

Qian yan

哪里有人，哪里就有民俗。民俗亦称风俗。东汉班固《汉书·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之情欲，故谓之俗。”唐孔颖达《诗·小雅·谷风序疏》认为，风与俗“义通”，均指习尚。

在我国，“风俗”、“民俗”一词出现很早。古时的统治者，很重视考察民风民俗。《礼记·王制》篇说：“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好恶、志淫好辟。”《汉书·宣帝纪》记：“（帝时）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问鰥寡，览观风俗。”唐太宗更置观风俗使，巡省天下。以后历代沿袭，几成定制。《礼记·乐记》说：“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风俗是一种历史的沿袭和发展过程。风俗的形成，主要是由不同地域人民的生活习惯逐步发展而约定俗成的。这种约定俗成的文化心态和生活习惯一旦形成，就产生了较为稳固的心理定势，于是也就出现了所谓“民俗”。民俗作为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具体反映在饮食、服饰、建筑、礼仪、语言等各方面的一种传承性的文化生活现象，常以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没有明文规定却对人们生产、生活有着重大制约的形式出现。

民俗实际上常常是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人们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一门科学，它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很多部分，与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都有关系，必须综合这些学科，才能对它进行研究而获得认识。民俗或民俗文化，是民族的生态文化，它



与孕育其中的物质、精神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共生关系。正如法国文化学家维克多·埃尔在《文化概念》一书中所言：文化有它最基本的领域——“习俗、习惯、舆论……它是在群体生活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不可见事物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封建社会等级森严，作为纲常礼教的礼制，不仅以三纲五常的规范作为道德的内涵，人们还必须按照自己的等级身份而不是单纯依靠财产的多寡来过相应的生活，与此相应的人际交往、礼尚往来、婚丧喜庆等各种礼仪均各有定制，由此形成特定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尚，任何人都应按既定的行为模式生活、生产和交往。和个人习惯一样，各种群体的民风，都是起源于不断重复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恰恰证明能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这些行为在长期的传承中逐渐变得规范化，形成固定的模式，并广泛为人们接受。

民俗流传很快，而且一般都是从宫廷传到民间，从京城传到地方。所谓“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后汉书·马援传》）。大诗人白居易在他的《时世妆》中写道：“时世妆，时世妆，出自城中传四方。”宋代王安石说：“京师者，风俗之枢纽也。……旦更奇制，夕染诸夏。”早晨换了新花样，傍晚已经传遍全国，可见传播流行之快。

民俗文化是社会生产力的观念产物，但它与一般文化意识所不同的是，随着时光的推移，传统、习惯及宗教制度，都会加强各种民风，使之变得越来越不可抗拒、越来越绝对化并带强制性。它一旦成为一种无形的束缚力之后，又强烈地反作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民俗作为一个地方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具有强大的稳定性、传承性、凝聚力和生命力，以有规律性的活动和习惯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与意志。民俗的约束力，不依靠法律，不依靠典籍，更不依靠科学文化的验证，它依靠的是习惯势力、传袭力量和心理信仰。民俗并不是法，它在人民生活中原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在社会生活中，这种无形的东西对人们的约束力和威慑力并

不在法律之下。它作为一种文化模式或生活规范，可以对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提供材料和蓝图，使社会行为系统化。一个新生儿来到世上，他的一生将采取哪些方式度过，民俗文化已经为他准备好了特定的模式。其对人们生活的制约，往往到了任何力量也难以改变它的程度。

传统的力量是可怕的，岁月的流逝更助长了民俗文化的威严。但是民俗又并非静止不变的，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民俗文化也不断受到时间、空间和其他一些社会条件的影响。“五帝不袭礼，三王不沿乐，此因时而异者也”，“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此因地而异者也。”既然不同时代、地域的民俗要发生变化和存在差异，那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民俗表现形式，必然也就有所不同。

中国在绵延悠久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了既丰富多彩，又独具风貌的民情风俗，并一直流传到今天。然而，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人们已不大知道这些风俗的来龙去脉了。人们靠了对祖先的崇拜和沿袭心理，靠了人云亦云的从众心理，在习惯势力、传袭力量和心理信仰的作用下，世代代、自然而然地这么做着，虽然有时并不一定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

且让我们一起来探寻人生的生命起源、婚姻恋爱和疾病丧葬，一起了解那无法摆脱的社会礼仪和生活规范，一起探究那似真还幻的民间信仰。

# 第1部分

## 人生的起始

◆ 一、瓜瓞绵延祈“有喜”

◆ 二、生育前后话禁忌

◆ 三、百家衣饭百家锁

◆ 四、抓周加冠初长成

人是社会的人，是在特定地理历史环境、社会文化背景、风俗信仰观念的综合体中长成的。人又是高度社会化了的生物，懂得自我保护和生存发展的重要。人生的目的，可以说就是如何不负此生，活得幸福美好。实现这个过程，同时就是社会发展、演进的过程。要保证实现这个对人类自身的繁衍和发展至关重要的目的，那就需要个人和群体多方面的调谐努力，需要各种各样的风俗禁规、言行规范来纠偏趋同、统同群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国人坚信，如果没有人生风俗规范的约束，不但人难成器，整个社会也会有如一盘散沙难以收拾。但种种出于自我保护、自我发展心理的措施，在时见愚昧的古代社会文化背景里，却常常以扭曲了的信条的面目出现，并进而定格为风俗禁规和人生禁忌。所以人生风俗不但众多，而且驳杂。许多在今日看似无稽的人生习俗，在古代却有着那么大的法力，人生旅程中一个个有理和无理的人生规矩，无时无刻不在持久而顽强地约束着你、影响着你。

人生仪礼民俗，是先人在千百年的生老病死过程中摸索出来的一套按生命的节律而构建的仪礼程式，并主要体现在出生、婚恋和丧葬这三个生命的节点上。

### 一、瓜瓞绵延祈“有喜”

生命的出现在尚无现代生育知识的古人眼中，是一个神奇的谜。远古的先人常把生命出现的谜底与某种神物联系在一起。如《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殷人认为人的生命来自于玄鸟卵的神秘力量，要有子息，需在玄鸟到来之时进行求子的祈愿仪式。如《礼记·月令》云：“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嫔御。”又云“玄鸟至，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据言因为燕子来人家屋宇下构巢产雏，所以有广嗣延庆之意，高禖即媒神，男女相婚必须有媒，高禖是主婚姻的，这与春天万物萌生是很相宜的。郑玄《礼记·月令注》云：“玄鸟，燕也。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为候。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玄其祠焉。”古代天子亲自出马，命嫔妃于生殖之神简狄祠里挂弓矢，祈求早生能继承大业的儿子。



叙述某女神因接触某物感应而孕的神话，是由于古人尚不明白人类生儿育女的生理原因，以为妇女怀孕生育，是自然界存在着使妇女受孕的因子，即“图腾的神胎”之类。妇女，特别是结了婚的年轻妇女，当“神胎”进入体内便导致受孕。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姜嫄踩天帝足迹而生后稷，皆因接触得“神胎”之故；而女节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枢感虹光而生颡顼，庆都感赤龙而生尧等，则是梦感得“神胎”而怀孕。

生命的孕育，是人生命的起源，是家族绵延和人类发展的基础，因而怀孕被视为“有喜”。为了新生命的顺利降生和茁壮成长，古代在生养的实践经验和心灵的美好祈愿中逐步沉淀出一套程式化的礼仪习俗与之相配，其中就包括求子习俗。

### 1. 婚礼与求子

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在我们这个宗法制度延续了几千年的国家里，乃是天经地义第一等的大事。孟子有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香火不绝，子孙满堂，乃是人生最基本的目标。

于是，祈祷有子、祝福有孕的习俗从新婚伊始就拉开了序幕。结婚的前一天晚上，要选一个祖父母、父母俱全的全福童男子陪新郎官睡在新床上，谓之“压床”，以求早生贵子。早晨醒来，压床的童男要讨枣子汤喝，枣子汤端来后要讨筷子而不能要汤匙，因为“枣子”音谐“早子”，“筷子”音谐“快子”，皆寓早生贵子、快生贵子之义，认为这么一叫，就会如愿以偿的。婚娶之日，宾客所赠送的礼品之中，常有莲芯、桂圆等物，以祝“连生贵子”。

婚礼上石榴是少不了的。基于注重香火传接、多子多福、财产继承的传统心理，古代以多籽（子）的石榴象征子孙繁衍的风俗。公元前2世纪，张骞从西域返汉带回石榴。此后，石榴作为象征子孙满堂的神果，开始进入中国习俗。北齐时安德王至李妃娘家赴宴，李妃母献给皇帝两个石榴，大臣魏收解释道：“石榴多子，王新婚，李妃母祝其子孙众多。”可见当时已有此习。唐宋时，婚礼上赠送石榴祝愿多子多福之风益盛。解放前订婚时聘礼和婚礼赠品尚多为石榴或石榴花盆，婚礼中新婚之衣藏石榴之风犹存。

至于张贴在洞房中、刺绣在服装、被褥上的吉祥图案中，祝祷生育的就更多了。“鲤鱼跳龙门”为洞房里所多见，因为鱼是产籽最多、繁衍力最强的一种生物。浙东婚俗，新娘出轿门时，要以铜钱撒地，称之为“鲤鱼撒子”。传说中鲤鱼跳过龙门即可成龙，其

中多子多福、望子成龙的祝祷之意也就很清楚了。瓜瓞绵延、榴开百子、百子图也很多见。有些地方，民间婚俗中还有粘贴张仙挟弹图的。奉祀张仙以求子嗣之事始于北宋。据说张仙“喜猎，善弹”，这大概是因“弹子”与“诞子”谐音的结果。其起因，一说宋代著名文学家苏洵曾经梦见张仙挟二弹子，以为是诞子之兆，后来果然得了苏轼、苏辙两个儿子，而且都成了大文学家，故而将张仙作为送子的仙人；另一说，宋太祖灭后蜀后，蜀主孟昶之妃花蕊夫人被送进宋宫，不忘故主，绘孟昶挟弓弹图奉祀宫中，假说此乃送子之神张仙，拜祀就会生子。此说既传，于是各地设庙立祠，祈请降子。明清以后，有人根据孟昶与花蕊夫人的关系，将张仙送子的男像，改为以花蕊夫人为女菩萨的送子奶奶的塑像，因而许多地方的张仙祠都改成了送子奶奶庙。

在行过参拜天地的大礼以后，新郎新娘手执红绿牵巾往洞房而去的路上，要铺上几只麻袋，新郎新娘鞋不沾地，只能踏在麻袋上相递而前。这个习俗称之为“传宗（棕）接代（袋）”。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有诗云：“青衣转毡褥，锦绣一条斜。”可见此俗唐代已经盛行，只是当时用毡（“毡”与“传”同音）。据说宋元时改为席，后来才改成了袋。到了洞房，尚有撒帐等俗，撒帐时多用花生，意思是像花生那样多子多孙；另一种解释是，花生俗称“长生果”，有希望孩子长命百岁的意思。接着是“插花卜喜”，新郎将新娘头上的绒花摘下一支，任插一处，说是插于上方生子，插于下方生女；插花于窗磴上，插得越低，生子越早，总之，是预卜和祝愿婚后早日生儿育女。

婚礼上有如此繁复的求子习俗是不难理解的。慑于旧伦理的压力，失了子嗣断了香烟便是莫大的罪孽；科学知识的贫乏，又使他们将生养子女看作是上天的恩赐，因而在战战兢兢中生出许多的风俗禁规。

## 2. 求子的企盼

养子以防老，若是没个一儿半女，别说活着被人讥为绝后户，冷冷清清，享受不到天伦之乐，而且死后怎么向先祖先宗交代？再说，生儿育女也意味着获得劳作的帮手和养老的资本。民以食为天，这种情形，越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民族表现得越是突出。印度多是大家庭，一对夫妻生七八个小孩是很普遍的事。那里人认为，只有多生孩子，多得劳力，才能尽可能地改变自己的贫困处境，至



于人口太多反而消耗了太多的物质积累，则不是他们所能考虑的问题了。古代中国对子孙的注重不能说没有这方面的原因。俗谚云：“节谷防饥，养儿防老”，“早子可救穷”。又曰：“无财不算穷，无子不算富。”农民都不以孩子多为累赘。旧时福建闽南一带居民虽已生子，尚且要再购买一两个来补充，意在于其长大后为家里出力生财。清同治年间《亦若是斋随笔》“有子万事足，无官一身轻”的俗谚也很好地表明了这一心理。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故事。《东观汉记·应顺传》载，应顺从小与同郡许敬友善。许敬家境贫寒而又十分孝敬父母，但妻子未能给他生个儿子以续香火。应顺便帮忙让他休了原来的妻子，另娶一房。这事在今天看来很可能会被人视为“缺德”，但在当时，却因他的行为符合“无子弃”的七弃之法，反而得到了赞许。

因此结婚之后，为了不做“绝后户”，为了“多生子女多得福”，婚后无子的妇女遂以各自的方式祈求子孙。这种祈求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显得十分迫切而又无奈，常常不得不借助于神灵的护佑。求子仪式因地而异，有对石祖、女阴等加以崇拜祈求子嗣的，有祈求送子娘娘送子、麒麟送子、偷瓜送子、摸秋送子的，而尤以后者为常见。在娘娘庙求子时，须将自带的玩具小男孩供奉于灵位前，烧香祷告，然后趁人不备，裹起就跑，回家后就能得孕。但如果被人看见，那么送子娘娘送来的小孩就会被吓跑。江绍原《中国礼俗迷信》记旧时天津“抱娃娃”的求子习俗云：

不孕的妇人常常去庙里给送子娘娘烧香，送子娘娘泥像身上有许多泥小团，烧过香，偷偷地从娘娘身上拿一个合心的小泥团揣入怀中，回家后不给他人知道，偷偷地藏炕席底下，据说以后就可以怀孕了。过了三天，将抱来的泥小团拿出来，穿小衣裳，亦一日三餐地供养，等到真产了小儿以后，就以此泥团因作哥哥，活小儿倒排行第二。

祈求麒麟送子也很常见。麒麟形体雄健，性格温良，头部长着一只微曲的角，两耳平翘，双目有神，圆蹄长尾，身体两侧还有云状飞翼，能够平地腾飞；虽然头上生角，但角上又生肉，“设武备而不用”，是传说中“音中钟吕，步中规矩，不践生虫，不折生草，不食不义，不饮污水”的“仁兽”。《春秋繁露》称：“恩及羽虫，则麒麟至；张纲焚林，则麒麟去”，可见须是有德之君才能见到麒麟。五胡十六国后凉的吕光在位时，张掖出现了麟，群兽皆从，于

是他就将年号改为麟嘉。所以，历代帝王都把麒麟视为国家的祥瑞，民间也把麒麟视作吉祥如意的象征，认为积德人家求拜麒麟可生育得子。很多人家都祭供麒麟，或是挂一幅《麒麟送子图》。每到春节或庙会、节庆，人们还扎成一匹龙头、狮尾、鹿身、细腿、马足、全身披鳞的麒麟，背上驮着一个手抱莲蓬的儿童，喻指“连生贵子”的意思；麒麟下巴上粘着一些胡须，那些求子的妇女就去拔“胡子”，拔一根生一子，拔二根生二子。一直到现代，我国民间许多地方还以麒麟为主题做成精致的挂件给孩子们套在颈上，以祈身体健康；许多人也往往以“麒”、“麟”二字为孩子取名。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湖南一带“妇人多年不生育者，每于龙灯到家时，加送封仪，以龙身围绕妇人一次，又将龙身缩短，上骑一小孩，在堂前行绕一周，谓之麒麟送子”。在浙江一带，女子结婚不孕，男家亲朋好友于阴历正月十六晚，扎糊一婴儿，用玻璃灯绘上“麒麟送子图”，敲锣打鼓送到不孕妇女的床榻。主人倒糖茶招待，喝过茶后即刻将碗倒扣，认为这样可以留住“童魂”生男孩。

至于偷瓜送子和摸秋送子等，都以获得南瓜为佳。南瓜者，音谐“男娃”，有添子之兆，而别的瓜如西瓜、北瓜则分别音近“死娃”、“败娃”，不吉利，所以为人忌讳。偷瓜送子，将瓜“偷”来后，穿上衣服，绘上眉目，装扮成小儿之状，以竹舆抬之，敲锣打鼓送到求子人家，放在床上。求子之妇伴睡一夜，次日清晨将瓜煮食，以为自此可以怀孕。中秋之夜，妇女结伴至瓜架间、豆棚下，随意摸索，谓之“摸秋”。得南瓜者宜得男，得扁豆者多得女。中秋节的夜晚，瓜豆可以随意摘取，田园主人不加嗔怪。天津还有“吃碰头蛋”之习：如婚后久不生育，就四处托人寻觅碰头蛋（即别人家生了头胎儿子，三日洗澡时，澡盆里放许多鸡蛋，接生婆用手将水和鸡蛋搅动，找两个大端相碰的鸡蛋出来，送给不孕的妇人吃，这就是吃碰头蛋）。但吃碰头蛋时，必须坐在门槛上，脸朝里背朝外吃，据说这样方可怀孕。

人类生殖问题，在处于低级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看来是不可理解的，虽然有性生活的存在，但人们还不能认识到生育就是两性结合的结果。正如沙尔·麦勒克《家庭进化论》所云：“人们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即使他知道性交的作用，或者对性交有或多或少模糊的概念，他也绝不会认为受胎实际上取决于性交。”这便产生了感生神话，产生了对石祖、女阴等的崇拜，由此又衍生演化出这些信仰。



### 3. 传宗接代与重男轻女

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男子作为家产的继承人和家族的延续人而上升到统治地位，妇女则沦为男子的附庸。男子对外代表家庭，对内是一家之长，享有许多社会权利。妇女只是“内当家”，只能深居闺房，操持家务。于是重男轻女的陋俗根深蒂固，源远流长。

此习最明显地表现于男女出生时的不同风俗中。因为要传宗接代，所以中国人历来重男轻女，以为生了男孩可以传宗接代，继承祖上香火。《诗经·小雅·斯干》对生儿生女有截然不同的记载：生了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而生了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璋是古代贵重的玉制礼器，生男则弄璋；瓦为原始的纺锤，生女则弄瓦；后世所谓“弄璋之喜”、“弄瓦之喜”即源于此。因为男孩日后能够成才继业，光宗耀祖，所以男孩出生能睡床，穿裳（下衣），送以美玉，表示尊贵，而女孩出生则只能睡地，包以方布做成的裸衣，送以瓦器纺锤，以示卑顺。汉代女官班昭说得更透彻：“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三者盖女人之常道，礼法之典教。”意为女子一生下地，就要给她这等教训，使她将来永不致有出格之念头。旧时广东一带谁家生了男孩，就会在元宵节升花灯于祖宗祠堂，或升一盏大花灯，或升一对小花灯，以示庆贺；若生女孩，只算加口，不算添丁，则不升灯。

中国自古有这样一种特殊的、不平等的观念，就是儿子是“子”，而女儿则不是“子”。这所谓“子”，是滋生长养之意，因为“子”是能够传宗接代的，所以成为男子的专称。而女人则是辅助他人的，自己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虽然“女子”有时也称作“子”，但它的用意却和男子之“子”大相径庭。《大戴礼记》说：“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由于这种观念，所以女子没有独立人格，只能依附于男子，即所谓“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所以，没有儿子的人家就要“招女婿”，以传宗接代。招婿古称赘婿，即由男子到女家成亲，所生子女改姓女家姓氏，为女家继承香火。招女婿的家庭，大多是家中无男儿，便要男子入赘，承女方儿子之职，以使女方不绝后。招婿婚，历史上几经变迁。秦商鞅变法时曾由国家提倡，“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至秦始皇执政后却鄙视招婿，

将入赘者当囚徒一样发配。后世各代，世俗观念中皆鄙视招赘者。对这种婚姻形式，秦汉时称“赘婿服役”，宋代称“舍居婿”、“赘婿补代”，元代称“赘婿养老”，今也称“养老女婿”。随着男女平等观念的建立，现在对招赘婚的歧视已大大减弱（其与招赘异曲同工的是养媳婿，一般是贫家女，家庭无力抚养，便早早许配他人，由男家抚养成人，再与已定的丈夫完婚）。

重男轻女之俗，从出生到去世，伴随人的一生。妇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一点独立的人格和地位。古谚云“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她们要奉行妇德、妇言、妇行、妇工的《女儿经》，克己奉“男”，还要足不出户、行不露足、笑不露齿，以防做出有违礼教的事情。尤其是到明清时期，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对封建礼教的提倡到了一个空前的程度，女教之盛更是集从周礼到宋明理学封建礼教之大成。明代有关女教的著作主要有《内训》、《古今列女传》、《闺范》和《温氏母训》。清朝有关女教的书籍更是盛于明朝。康熙五十一年，兰鼎元著《女学》；乾隆年间，陈弘谋作《教女遗规》；乾隆十六年，李晚芳著《女学言行录》，该书于乾隆五十一年刊印出版。前有总论，后有分论，其中妇德又分敬身、事亲、事夫、训子、宜家、去妒、仁厚、勤俭、后母、辟邪等十德，妇言又分谏亲、训子、执礼、守义、排解、知几等七言，内容十分详尽。江西人王相将他母亲的《女范捷录》与班昭的《女诫》、宋华的《女论语》、仁教皇后的《内训》三书合订一起，起名为《女四书》，作为中国封建女教的经典，流传甚广，直至近代。明清女教把中国妇女在封建礼教下应有的行为规范表述得淋漓尽致，对于社会婚姻观念和人们的婚嫁行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旧时女子的最高理想，便是嫁一个理想的丈夫。古代妇女无名，大抵以男子之姓为名；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女性传统的生活模式是在农业社会和封闭式的文化环境中铸成的。农业社会不计效率的家庭手工，成为女性消磨时间的基本形式。在种种风俗、道德、教条的压抑和熏陶之下，女子社会地位卑微；社会歧视女性，甚至女性自身也往往会自轻自贱，“下辈子再也不做女人了”。儿子可以与丈夫一起在正席吃饭，而母亲则只能在下席或厨房进餐，女子地位的卑贱于此可见。

女子既不能延续香火、光宗耀祖，又要从小帮男家养大并勤加约束，有了差错还是祖宗父母的羞辱，因此谁也不愿意生女孩，于是杀女婴、弃女婴就有了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残害女婴的恶习，



乃是中国女性悲剧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弃女婴”的现象在明清时代最为严重。明代作家冯梦龙任福建寿宁知县时，曾颁布《禁溺女告示》：“今后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收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其抱养之家，本县给赏三钱，以旌其善。”对溺女婴者严加惩处，对收养女婴者给予奖赏。清代学者郑观应的《劝戒溺女》、施闰章的《戒溺女歌》、秦智洪的《崇明风俗有生女即委弃者感赋》等诗文都涉及到了这一社会恶习。

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陋俗下，女孩生下来就不讨人喜欢，长大了更处处受人歧视，而且世俗认为，世间的坏事不是妇人做的，就是因妇人而起。中国古代文字中，奸、妖、妒、婪、嫌、妄、妨等贬义词皆以“女”为偏旁，把不好的事都推到女人身上，红颜薄命、红颜祸国之类的说法屡见不鲜。甚至将自然季节中没有出现应时的现象，都视为女人要做坏事的征兆，如《冢家周书》记载：“春分之日，元鸟不至，妇人不信。清明又五日，虹不见，妇人苞乱。立冬又五日，雉不入大水，国多淫妇。小雪之日，冬虹不藏，妇不专一。大寒之日，鸡不始乳，淫妇乱男。”（仲富兰《现代民俗流变》，上海三联书店。）

再从二次婚嫁来看，男子再婚非常正常，而对女子再嫁则横加阻挠。女人一旦出嫁，无论为妻为妾，都必须“从一而终”，中途一旦丧夫成了寡妇，即终身不能再嫁，只能无条件地成为婆家的一员，谓之“守寡”。俗云“好马不备二鞍，好女不嫁二男”，即使婆家生活困难，难以维持生计，亦不能改嫁，因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而且中国人素有灵魂不灭、轮回转世的概念，如果寡妇改嫁，将来死后到了阴间，不但见到前夫无法交代，而且两个丈夫都会来争抢她，将她一分为二。同时，寡妇往往被视为不祥之人，不得参与家族内敬神祭祖、婚丧大典。

## 二、生育前后话禁忌

不管是不是由于求子而得孕，怀孕总是件令人高兴的事。生子添丁，皆大欢喜，所以人们常把怀孕形象地称为“有喜”了。但在医药卫生不发达的过去，流产儿、死产儿、畸形儿的情形时有发生，以致使人“有喜”之下，亦自担忧。在当时巫术迷信弥漫于人世众多场合的社会历史环境中，为了保证孕妇的健康和胎儿的正常